

## 苗栗縣九十八學年度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作業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 97 年 05 月 28 日 修正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目的：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增加本縣相關文化特色產業師資之不足，協助各校解決師資來源困難，落實各項教學，以提昇教學品質。

參、認證項目與資格：分五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第一項：英語。**(有下列資格者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得准予報名)

- (一)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科系、外文系英文(語)組者。
- (二) 大學畢業加修英文(語)為輔系者。
- (三) 修畢各大學或政府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 (四)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者(詳如附件六：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具備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第二項：鄉土語言**(含閩南語、客家語與原住民語)。

(一) **閩南語**(有下列資格者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得准予報名)

1. 經本縣閩南語授課教師初階 36 小時及進階 36 小時研習培訓，持有初階及進階結業證書者。
2. 持有非本縣閩南語授課教師初階 36 小時及進階 36 小時研習培訓結業證書者，應檢覆初、進階研習課程及時數證明，其課程與教育部所訂標準鄉土語言初、進階研習科目之名稱完全相同達 80%(含)以上者。(附件四)。
3. 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台語(相關語言)研究所，持有該校(所)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請檢覆學分證明，俾憑以比對)。

◎通過 91 年教育部閩語支援教師檢核，持有教育部證書者，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已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任資格，得逕行參加學校介聘，毋需再經本縣認證。

**(二) 客家語**(有下列資格者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得准予報名)

- 1.通過 97 年行政院客委會中級以上客語認證，持有客委會合格證書者。
  - 2.經本縣客家語授課教師初階 36 小時及進階 36 小時研習培訓，持有初階及進階結業證書者。
  - 3.持有非本縣客家語授課教師初階 36 小時及進階 36 小時研習培訓結業證書者，應檢附初、進階研習課程及時數證明，其課程與教育部所訂鄉土語言初、進階研習科目之名稱完全相同達 80% (含)以上者。(附件五)
  - 4.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客語研究所」，持有該校(所)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
- ◎通過 91 年教育部客語支援教師檢核，持有教育部證書者，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已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任資格，得逕行參加學校介聘，毋需再經本縣認證。
- ◎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11 條之規定，取得合格證書者，還是需經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認證方能取得支援教師資格。

**(三) 原住民語**(有下列資格者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得准予報名)

- 1.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原住民語研究所、台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或相同性質不同名稱之研究所)原住民組，持有該校(所)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
  - 2.經本縣或外縣市原住民語授課教師初階 36 小時及進階 36 小時研習培訓，持有初階及進階結業證書者。
- ◎通過 90、91、92、93、96 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合格證書者，具『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聘任資格，得逕行參加學校介聘，毋需再經本縣認證。

**第三項：藝術與人文**(有下列資格者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得准予報名)

- (一) 公私立大學或學院以上學歷之相關藝術與人文科系畢業者。
- (二) 獲頒國家特殊才藝獎者：如薪傳獎、文化獎、神農獎…。

(三)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並有下列證明文件者：

1. 曾參加或指導縣級以上藝術與人文相關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2. 曾開過藝術個展或5人以下之聯展者。
3. 曾開過音樂會半個小時以上之獨奏（唱）會或參加5人以下之聯合音樂會者。
4. 曾合計滿三年以上獲聘在各級學校授（任）藝術與人文相關課程者。

(四) 其他：具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專長，且具有相關佐證資料者。

(五) 藝術與人文領域認證項目：

1. 視覺藝術：含木雕、陶藝、書法…
2. 音樂：含兒童樂隊、直笛合奏…
3. 表演藝術：含舞蹈、戲劇…
4. 其他：與藝術與人文領域項目有相關者。

**第四項：綜合活動**(有下列資格者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得准予報名)

- (一) 畢業於輔導學系、家政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相關學系者。
- (二) 大學畢業加修輔導學系、家政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相關輔系者。
- (三) 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輔導教學所開設之輔導20學分班以上者。
- (四) 修習本縣教師輔導學分進階以上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者。
- (五) 持有幼童軍木章訓練以上之證書者。
- (六) 修習教師康樂輔導研習縣級以上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者。
- (七) 綜合活動領域認證項目：

1. 輔導活動、童軍活動、康輔活動、家政活動。
2. 其他：與綜合活動領域項目有相關者。

**第五項：學校發展特色**(有下列資格者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得准予報名)

(一) 高中以上學歷畢業者

1. 持有各單項協會頒發之縣級以上教練證書。
2. 曾參加縣級以上比賽獲得前三名者（或甲等以上）。
3. 曾指導學生參加縣級以上比賽獲得前三名者（或甲等以上）。
4. 曾辦理五人以下聯合展演者或參加跨縣市展演者。
5. 修習相關專業研習合格證書一中、高級以上者（或丙級以上）。
6. 曾合計滿三年以上獲聘在各級學校社團授課者。

(二)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者。

(三) 獲頒國家特殊才藝獎者：如神農、薪傳、文化...等。

(四) 特色項目：以苗栗縣學校現有發展特色項目為主

1. 球類：足球、籃球、手球、壘球、桌球、排球、羽球、木球、棒球、躲避球、網球、高爾夫球...等。
2. 武術：跆拳道、劍道、柔道、國術、唐手道...等。
3. 民俗體育：扯鈴、跳繩、陀螺、踢毽子、舞龍、舞獅、宋江陣、跳鼓陣...等。
4. 民俗藝術：北管、南管、客家八音、山歌、布袋戲、歌仔劇、布偶戲、皮影戲、節令鼓、花鼓陣、大鼓陣、布馬陣、八家將、官將首...等。
5. 樂團：管弦樂、國樂、搖滾樂...等。
6. 其他：田徑、游泳、角力、啦啦隊、直排輪、閱讀、作文、童詩創作、話劇、心算、珠算、棋藝、橋牌、編織、工藝、農事園藝、電腦資訊、攝影、廚藝、插花...等。

#### 肆、索取簡章及認證報名表：

網站下載：4/10 日起公告張貼教育處、造橋國小網站，並請自行下載使用。

苗栗縣教育處 <http://www.mlc.edu.tw/>

苗栗縣造橋國小 <http://www.zcher.mlc.edu.tw/>

#### 伍、報名、甄試時間與地點：

欲參加認證之老師，於填寫認證報名表後(認證一項填一張報名表，如需多項認證，請每項填一張報名表)，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於98年6月7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止，直接到達造橋國民小學(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14鄰3號)，參加認證作業後，並繳交認證費。

#### 陸、認證作業方式：

- 一、凡具有相關專業知能符合第參條資格，對教學支援工作有興趣者，請備妥相關證件和填具認證報名表(附件一)，於98年6月7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止親自到造橋國小參加資料審查和口試。
- 二、參加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者，於甄試當天，務必備妥以下證件，前面四項證件要備妥正本和影本一份，(一)至(五)項影本請依序裝訂成冊，並加具名之封面，以便於檢驗。
  - (一)國民身份證

- (二)最高學歷證件或相關領域學科證件
- (三)合格教師證(如無免帶)
- (四)資格證明相關文件(如無免帶)
- (五)個人基本資料或履歷表等
- (六)填具認證報名表

## 柒、認證辦法：分為兩階段進行

### 一、第一階段：

#### (一)證件及資料審核：

1. 參加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者，依據認證報名表之內容和個人之資料、證件，由教育處委託之工作小組進行審核，如獲通過者，方可進入第二階段之認證。
2. 持有下列證書者得免該項師資認證口試，惟應參加 98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職前講習 8 小時。
  - 通過 97 年行政院客委會中高級客語認證，持有客委會合格證書者。
  -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者(詳如附件七：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 曾獲政府機關核定之薪傳獎藝師或民間藝師，並持有證照者。

(二)有特殊證件者，務必帶正本檢核。如英語：托福考、中高級檢定考。藝術與人文：曾獲薪傳獎藝師或民間藝師證照者。鄉土語言：閩語、客語之檢定認證合格證書。

(三)參加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老師，務必要親自到場，不得委託辦理。

(四)參加認證者填寫報名表之認證項目，以五大項為主，如同一項下有多樣專長，請逐一填寫並附資料檢核，五大項下的專長，至多填三樣。例如：「**鄉土語言** > 閩南語、客語」「**學校特色** > 球類 > 足球、排球、籃球」。合格證書上將呈現檢核及口試通過之認證項目，及多樣專長。

(五)參加認證者皆要填寫並繳交切結書(附件二)。

### 二、第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通過之老師，依認證項目直接到指定區域，進行口試。

(二)口試通過者，應參加 8 小時之苗栗縣九十八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職前講習，全程參與者，始發給苗栗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職前講習時間為 9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八時至十七時，地點在造橋國小活動中心，課程為班級經營實務與相關教學知能；**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者，除參加前揭 8 小時職前講習外尚需參加銅鑼國小辦理之客語授課教師培訓課程進階 36 小時研習，方能取得認證合格證書。**

(三)取得苗栗縣九十八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由教育處發文至縣內各校，提供各校遴聘，取得認證合格證書者方可到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四)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每張證書，有效期間三年（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在證書有效期限內，學校可依支援教師表現自行斟酌聘用年限，至多三年。

**捌、繳交認證費：**每項認證需繳費新台幣伍佰元整，以此類推。

**玖、申訴：**參加認證人員對於本次認證有疑義，請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三)，於 98 年 6 月 7 日中午 12 時前，敘明原由，以書面方式向苗栗縣 98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委員會提出，逾時概不受理。

**拾、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公告日期另行應試，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自行上教育處或造橋國小網站查詢。

**拾壹、為維護國小學生受教權益，**經介聘之支援教師，應於介聘生效日起，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給所屬約聘學校，如發現身心不健全（肢體殘障除外）或法定傳染疾病者；或有刑事訴訟者，學校應撤銷其介聘資格。

**拾貳、外籍人士參加苗栗縣 98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必需要有中華民國核發之工作證。

**拾參、承認本(苗栗)縣認證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之各縣市本縣同意採平等互惠原則承認該縣市認證資格（如附件六）。**

**拾肆、附則：**本簡章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另行

公告於相關網站。

【附件一】

苗栗縣九十八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表

編號：

認證項目(請勾選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鄉土語言 (○閩語 ○客語 ○原住民語：◇賽夏族語、◇泰雅族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人文 (○視覺藝術：_____○音樂：_____○表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輔導活動 ○童軍活動 ○康輔活動 ○家政活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特色 (○球類：_____○武術：_____○樂團：_____○民俗體育：_____○民俗藝術：_____○其他：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一寸相片二張，其中一張為證書用) 浮貼處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相關 經歷 (教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教學)性質	服務期間	備 註	
繳驗證件 (請打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證明文件(概述：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 ( )				報 名 人 簽 章	
第一階段 審核委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簽名：					
第二階段 口試委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簽名：					
口試不合 格原因						
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認證費 500 元				經辦人：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姓名) 報名參加苗栗縣九十八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已詳閱認證作業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此 致

苗栗縣九十八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申 訴 書

本人 (申訴人姓名) 報名參加苗栗縣九十八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持疑相關權益受損，茲提出下列申訴事項：

一、

二、

三、

此 致

苗栗縣九十八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

申訴人姓名：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閩南語初、進階培訓結業證書研習科目名稱比對

壹、發證日期在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以前者，以下表比對

◎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師資培訓初、進階研習課程科目及參考時數表  
(95.11.22 苗栗縣政府府教務字 0950154820 號函附件)

類別	科目名稱	初階研習時數	初階授課重點	進階研習時數	進階授課重點
鄉土語言教學概要課程	台灣語言源流演變及特色	3-4 小時	台灣簡史、語言的形成與發展、聲韻特色		
	台灣鄉土語言教學導論	3-4 小時	課程綱要及能力指標解讀、鄉語教學之重要面向、母語傳承及多元文化欣賞		
	鄉土語言融入領域統整教學			3-4 小時	介紹鄉土語言與其他領域統整之實際教學案例
	台灣民間文學概論			3-4 小時	台灣文學概論、發展、文學運動及理論、賞析
鄉土語言能力訓練課程	音韻系統與拼音練習	6-8 小時	聲母與韻母介紹、聲調及其變化、發音及拼音教學含文白音、各地方音差異	6-8 小時	音韻系統聽說讀寫實作練習、音韻創新教學法
	詞彙及語法介紹	3-4 小時	詞彙的分類、疊音字特色、修辭法概論、句法介紹		
	國台客語對應及轉換	3-4 小時	含日常生活常用詞彙及俗諺語之對譯、比較及分析		
	本土兒童詩歌介紹賞析	3-4 小時	介紹傳統兒歌內容、唱法及其時代意義，並兼顧現代兒歌創作及教唱、遊戲		
	參考資料介紹運用	3-4 小時	含傳統俗諺、歇後語、謎語、工具書及語音光碟、網路等資源之介紹與運用		
	鄉土語言說唱藝術			3-4 小時	說唱藝術的演變、特色及樂曲介紹、賞析
鄉土語言教學專業課程	鄉土語言教材教法	3-4 小時	含發音教學法、語法教學法、單元教學法等之介紹		
	教學活動設計與評量	3-4 小時	含課程計畫編寫、聽說讀寫教學活動設計、主題式教學活動設計、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原則與技巧		
	模擬教學與觀摩教學			6-8 小時	含小組討論、課程設計與成果發表
	教材編寫與實務介紹			3-4 小時	含教材編纂原則（兼顧生活、文化層面）、現有教材介紹及編纂練習
	鄉土文化介紹與教學			6-8 小時	含歷史、地理、藝術、自然等四大主題，依需要自行選擇兩類開課

貳、發證日期在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下列二表比對

2007.07.01 教育部修訂

◎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師資培訓《初級研習》課程科目及參考時數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初級時數	初階授課重點
鄉土語言 教學概要 課程	A01：台灣語言源流演變及特色	3-4 小時	台灣簡史、語言的形成與發展、聲韻特色
	A02：台灣鄉土語言教學導論	3-4 小時	課程綱要及能力指標解讀、鄉語教學之重要面向、母語傳承及多元文化欣賞
鄉土語言 能力訓練 課程	A03：音韻系統與拼音練習	6-8 小時	聲母與韻母介紹、聲調及其變化、發音及拼音教學含文白音、各地方音差異
	A04：詞彙及語法介紹	3-4 小時	詞彙的分類、疊音字特色、修辭法概論、句法介紹
	A05：國台語對應及轉換	3-4 小時	含日常生活常用詞彙及俗諺語之對譯、比較及分析
	A06：本土兒童詩歌介紹、賞析	3-4 小時	介紹傳統兒歌內容、唱法及其時代意義，並兼顧現代兒歌創作及教唱、遊戲
	A07：參考資料介紹運用	3-4 小時	含傳統俗諺、歇後語、謎語、工具書及語音光碟、網路等資源之介紹與運用
鄉土語言 教學專業 課程	A08：鄉土語言教材教法	3-4 小時	含發音教學法、語法教學法、單元教學法等之介紹
	A09：教學活動設計與評量	3-4 小時	含課程計畫編寫、聽說讀寫教學活動設計、主題式教學活動設計、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原則與技巧

◎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師資培訓《進階研習》課程科目及參考時數表

類別	科目名稱	進階時數	進階授課重點
鄉土語言 教學概要 課程	B01：鄉土語言融入領域統整教學	3-4 小時	介紹鄉土語言與其他領域統整之實際教學案例
	B02：台灣民間文學概論	3-4 小時	台灣文學概論、發展、文學運動及理論、賞析
鄉土語言 教學概要 課程	B03：音韻系統與拼音練習	6-8 小時	音韻系統聽說讀寫實作練習、音韻創新教學法
	B04：鄉土語言說唱藝術	3-4 小時	說唱藝術的演變、特色及樂曲介紹、賞析
鄉土語言 教學專業 課程	B05：模擬教學與觀摩教學	3-4 小時	含小組討論、課程設計與成果發表
	B06：教材編寫與實務介紹	6-8 小時	含教材編纂原則（兼顧生活、文化層面）、現有教材介紹及編纂練習
	B07：鄉土文化介紹與教學	6-8 小時	含歷史、地理、藝術、自然等四大主題，依需要自行選擇兩類開課

## 【附件五】客語初、進階培訓結業證書研習科目名稱比對

◎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師資培訓初、進階研習課程科目及參考時數表  
(95.11.22 苗栗縣政府府教務字 0950154820 號函附件)

類別	科目名稱	初階研習時數	初階授課重點	進階研習時數	進階授課重點
鄉土語言教學概要課程	台灣語言源流演變及特色	3-4 小時	台灣簡史、語言的形成與發展、聲韻特色		
	台灣鄉土語言教學導論	3-4 小時	課程綱要及能力指標解讀、鄉語教學之重要面向、母語傳承及多元文化欣賞		
	鄉土語言融入領域統整教學			3-4 小時	介紹鄉土語言與其他領域統整之實際教學案例
	台灣民間文學概論			3-4 小時	台灣文學概論、發展、文學運動及理論、賞析
鄉土語言能力訓練課程	音韻系統與拼音練習	6-8 小時	聲母與韻母介紹、聲調及其變化、發音及拼音教學含文白音、各地方音差異	6-8 小時	音韻系統聽說讀寫實作練習、音韻創新教學法
	詞彙及語法介紹	3-4 小時	詞彙的分類、疊音字特色、修辭法概論、句法介紹		
	國台客語對應及轉換	3-4 小時	含日常生活常用詞彙及俗諺語之對譯、比較及分析		
	本土兒童詩歌介紹賞析	3-4 小時	介紹傳統兒歌內容、唱法及其時代意義，並兼顧現代兒歌創作及教唱、遊戲		
	參考資料介紹運用	3-4 小時	含傳統俗諺、歇後語、謎語、工具書及語音光碟、網路等資源之介紹與運用		
	鄉土語言說唱藝術			3-4 小時	說唱藝術的演變、特色及樂曲介紹、賞析
鄉土語言教學專業課程	鄉土語言教材教法	3-4 小時	含發音教學法、語法教學法、單元教學法等之介紹		
	教學活動設計與評量	3-4 小時	含課程計畫編寫、聽說讀寫教學活動設計、主題式教學活動設計、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原則與技巧		
	模擬教學與觀摩教學			6-8 小時	含小組討論、課程設計與成果發表
	教材編寫與實務介紹			3-4 小時	含教材編纂原則（兼顧生活、文化層面）、現有教材介紹及編纂練習
	鄉土文化介紹與教學			6-8 小時	含歷史、地理、藝術、自然等四大主題，依需要自行選擇兩類開課

【附件六】

同意採對等原則承認本(苗栗)縣認證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各縣市名單一覽表

同意承認縣市名稱
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客語認證合格教學支援人員不流通)、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彰化縣政府